

第一章 产品概述

第一节 经济学意义上的产品

“产品”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是一个经常被使用的概念。产品本身也时时刻刻地为人们所接触：生产、销售、使用、消费。但是如果真正地讲清楚什么是产品、产品的内涵是什么等问题却并非是一个简单的问题。《现代汉语词典》载明：“产品”是“生产出来的物品。”如农产品、畜产品等。据此解释，产品具有两个基本的特征：一是有形的物品，二是为人们劳动所创造出来的。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定义，也容易为我们所理解。其实，产品的内涵远比此复杂，在不同的学科领域中有着不同的外延和内涵。

按照经济学的观点，“产品”是为顾客提供某种预期效益而设计的物质属性、服务和标记的组合。产品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产品，是指具有特定物质形态和使用价值的物体，它是指一切通过人类劳动创造出来的，具有使用价值，能够满足社会成员的生产消费、生活消费的需要物质实体。广义的产品是指向市场提供的能够满足人们某种特定需要的一切物品、服务是实物、服务、组织、意识、信誉等各种有形实体和无形性质的统一体。广义的产品概念在市场学中亦称产品的整体概念。它具有两方面的含义：首先，并不仅仅具有物质实体的才是产品，为人们某种需要提供的特定行为也属于产品，如运输服务、设计服务、修配服务、咨询服务、旅游服务等；其次，对生产企业来说，其产品不仅仅是实体本身，而且还包括物质实体所提供的服务、功能信誉等属性。

综上所述，在现代社会和人们日常生活中，经济学意义上的产品是指一切能够满足人们特定需要的一切物品或服务行为。它既可以是无形的物质实体，也可以是无形的服务行为，但它们的本质属性都是具有使用价值，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并不局限为人们所劳动生产出来的物品。

第二节 法学意义上的产品

关于“产品”的定义，法学的规定是不同于经济学的。从法学角度讲，产品则是指由生产者生产出来，经流通环节进入消费市场的物，不包括服务行为的本身，但可包括服务行为的成果。对于“产品”的范围，世界各国法律规定是不尽相同的。主要差别表现在：一是区别在产品是否包括“不可移动的物”。有的认为可以包括；有的则仅限于可移动的物，即动产。二是区分在于是否包括农产品。有的认为可以包括，有的则仅限于工业品，排除农产品属于法学意义上的产品之属性。

例如，美国的产品责任法所规定的产品的范围十分广泛，几乎任何经过人工处理和培植的物质都可成为“产品”，包括工业品和农产品；可移动的和不可移动的制成品；也不论是成品，还是零部件、副产品、原材料，甚至连维修、装配、运输、仓储保管等劳务的成果，也列入产品之列。只要是由于使用或通过其引起伤害的物体，都可视为可发生质量责任的产品。

欧洲各国产品责任法所规定的“产品”范围不同于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为了协调各成员国有关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于1985年7月25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对有缺陷产品的责任指令》。它所规定的“产品”，是指可以移动的物品（Movable Items），其中包括经工业加工的农产品，但不包括初级产品和戏博产品。不过，依该《指令》的规定，各成员国可以通过国内立法，将上述两类物品包括在“产品”之中。

我国法律着眼于物品的加工性和商业流通性，以此为标准来确定产品的范围。我国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该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由此可见，这里的“产品”有着特定的含义，是指以销售为目的，经过生产加工活动所得到的具有特定用处的物品。也就是说，产品质量法所调整的产品必须具有两个基本特征：1、以销售为目的。产品制作出来必须用于销售，而不是为生产者本身所直接使用。如木匠制作木箱供自己家庭使用的；该木箱就不属于产品质量法所调整。2、必须经过人们的加工制作活动。有些物品虽然可以用于销售，获得价值，但也不一定就是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如人们发现的天然宝石，可以销售获利，但它并不受产品质量法调整。只有该宝石被人们加工过再去销售，才能成为产品质量法调整的产品。此外，根据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初级农产品、不动产、军工产品、金银、文物、货币、违禁品等也不属于产品质量法来调整，而由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来加以规范。初级农产品，如玉米、小麦等谷粮属于天然产品，人们虽然经过努力，提高其产量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其质量，但仍然不能完全以人的意志来决定这些天然产品的质量。这些天然产品由于受气候、环境等偶然因素的影响很大，难以按照一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生长，因此，它们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调整。不动产、军工产品、金银、文物、货币、违禁品如淫秽物品、毒品等；更是具有其本身的特殊性，与普通的工业产品难以适用同一法律来调整，因此皆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而由其他法律、法规予以专门的规定，来加以管理。

由于本书所讲的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也即生产者、销售者故意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对消费者造成一定损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因此，成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犯罪对象“商品”其内涵和外延应和我国产品质量法中对“产品的规定相一致。因此，在我国。构成生产、销

售伪劣商品罪的犯罪对象“商品”可分为以下种类：1、矿产品及竹木采伐产品；2、农、林、牧、渔业产品；3、电力、蒸汽供热量、煤气（天然气除外）和水；4、加工食品、饮料、烟草加工品和饲料；5、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其缝纫品、鞋帽、皮革、毛皮及其制品；6、木材、竹、藤、草制品及家具；7、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属品、文教体育用品；8、石油制品、焦炭、煤制品；9、化工产品；10、医药；11、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12、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13、金属制品；14、机械产品；15、交通运输设备；16、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17、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品具及量具、衡器产品；18、工艺美术品，等等。行为人生产、销售上述产品以外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违法生产、销售上述产品以外商品的，依法构成犯罪的，不属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而应依照刑法的规定，以其他专门的相应的罪名加以定罪量刑。例如，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造成建筑物坍塌的，符合刑法第137条规定的，应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罪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制作、销售淫秽物品的，应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有关犯罪来惩处；伪造、变造货币、出售伪币的，应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有关犯罪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制造、销售毒品的，以制造、贩卖毒品罪论处；制造、销售枪支即使是劣质枪支的，应以非法制造、销售枪支罪论处；故意销售假的文物、毒品枪支或金银等以骗取财物的，应按诈骗罪论处。因为上述行为人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有的如建筑物因其属于不动产，如因其质量问题将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因而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有的如毒品、淫秽物品、枪支，属于国家禁止流通的物品，严格加以管理，其中毒品、淫秽物品属于违禁品，任何人不得私自生产、销售；有的如货币属于国家政府专属制造的物品，任何人无权制造货币，其制造出的货币属于假币，不得流通，其行为是一种伪造或变造货币的犯罪行为。

是一种世界性的公害，并非为我国所仅有，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无论是贫穷落后、欠发达的国家，还是发达的国家，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现象都存在并且相当严重。据报道，1997年9月，在斯里兰卡发生了一起不法分子制售用工业酒精勾兑而成的假酒引起严重中毒的事件。在该事件中，共有近60人因购饮假酒而中毒死亡，另有300多人中毒被送往医院抢救。

假冒伪劣问题是许多国家市场经济早期发展阶段出现过的一种社会现象。在西方实行市场经济较早的一些国家，假冒也曾猖獗一时。从近代社会看，人类与假冒伪劣行为作斗争，已经有一、二百年的历史了，至今仍未停息。19世纪中期是英国工商业高速发展阶段，也是假冒伪劣商品泛滥最严重的阶段，它们在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上屡屡败给物美价廉的德国产品，在社会各方面的压力下，迫使英国政府采取立法、教育、行政等手段强化国家干预，大约过了20年，英国的假货泛滥才得以控制。

本世纪七十年代初和八十年代，东南亚新兴工业国家和我国的台湾省，假货猖獗，扰乱市场。假冒行为在地中海地区也呈日益上升的趋势，由于旅游业蒸蒸日上，西班牙、土耳其、希腊，特别是摩洛哥和意大利，都列在令人遗憾的坑蒙拐骗的榜首。假冒现象在美国、英国、韩国、墨西哥等国家也很严重。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上，有些假冒商品仅为“同类”名牌商品价格的几分之一，十几分之一。有的假冒商品在市场上的流通量竟比真品高出数倍之多。有些假冒的名牌商品堂而皇之地进入超级市场、高档商店，而且销路极畅。在许多风光秀丽的旅游胜地，到处都有向陶醉于当地风光的外国游客兜售假冒商品的现象。有人估计，假冒商品约占世界贸易额的2%甚至更多。假冒商品可以在某个国家生产并在同一国家销售，也可以出口转售。象国际贩毒网一样，假冒商品已在世界某些地方形成了生产、运输、走私、批发、销售的严密网络。假冒不仅使广大消费者蒙受了经

济上的巨大损害，而且也给他们的精神上、肉体上带来了巨大的痛苦。在非洲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因服用假药而死亡，而且也使各国生产名牌的企业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法国各大名牌公司由于假冒商品每年损失 50 亿法郎。由于这个原因 约有 2 万人失去就业机会。据报道，全世界制药厂因假药蒙受的损失达几十亿美元。东南亚和中东出售的汽车零配件中，有近一半是假冒货。在假冒汽车零件的冲击下，美国每年损失 30 亿美元。因此，有人称 假冒商品是仅次于贩毒的世界第二大“公害”。与那些诚实劳动、正当经营相比，假冒现象被一些经济学家称为地下的“黑色经济”。

假冒商品如此严重 因此在世界许多国家都掀起了“打假”运动。让我们来看一看国外是怎样打假的。

法国是个名牌产品众多的国家。诸如“皮尔·卡丹”、“奥迪”、“人头马”、“圣路易”、“伊夫·圣洛朗”、“卡提那”、“雪铁龙”、“马爹利”……这些都是出自法国而誉满全球的名牌商标。据介绍，法国最早出现假冒的便是这些名牌产品。1857 年法国为保护这些名牌商标 制订了《商标法》明确提出了这些商标在哪里注册就在哪里受到保护。可见，19 世纪中叶法国假冒行为就比较严重了。

在巴黎一双“瑞巴克”商标的网球运动鞋，商店明码标价是 320 法郎 出厂价就 200 法郎。但是在一些商店和货摊上，这种假冒运动鞋标价不到 100 法郎。同样，价格昂贵的其他名牌均有“同类”假冒商品在柜台销售。开始被假冒的是酒、食品、化妆品、皮件、服装、珠宝首饰、药品和牙科机械等，现在已发展到家用电器、玩具、汽车及激光唱盘乃至计算机软件。仅计算机软件被假冒一项，法国一年就损失 40 亿法郎。法国高档品每年因假冒造成损失 500 亿法郎 使 4 万人失业。世界上假冒的名牌产品 10 个有 7 个是假冒法国的产品。法国海关介绍，假冒商品 1943 年查处 63000 件，1994 年上升到 21 万件。在法国南部海滨城市尼斯出产

的鲜花常常被地中海彼岸的摩洛哥等国假冒；中部地区的一种优良苹果树种也被周边国家假冒，常在市场上出现。1994年 CD 香水公司一次就查获俄罗斯出口假冒该公司香水瓶子 18 万只。有的假冒品在市场上流通数量比真品高出几倍之多。

颇负盛名的“路易·维通”牌坤包、手提包、旅行箱、皮鞋制品则是皮革制品发达的意大利和非洲一些国家如摩洛哥，摹仿伪造的对象。中国没有进口过这种皮革制品 但在中国市场上 300 元至 600 元人民币就可买到一只假冒“路易·维通”坤包（真品价 1000 美元），土耳其更喜欢假冒法国香水，CD 香水的假冒品在土耳其身价甚高，畅销无阻。CD 香水也被马来西亚、印尼和台湾等地假冒。法国名牌汽车“标致”、“雪铁龙”车型和汽车零配件都有假冒。在西欧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有假冒法国这些名牌汽车的零配件和商标的。据标致汽车制造厂家说，我国台湾大量假冒该厂车壳、零配件、尾灯；“标致”的防伪标志也成卷成批地被假冒。在中国大陆也发现假冒“标致”的商标。

假冒货冲击市场已成为一种世界公害，有的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生产制造、运输、走私、批发销售的严密网络。如假冒法国葡萄酒在俄罗斯生产瓶子再运到土耳其、意大利灌装；假冒法国名牌 CD 香水，在台湾生产瓶子，再运到马来西亚和印尼灌装，组织分工十分严密。据了解，东南亚和中东出售的汽车零配件中，近一半是假冒货。在韩国假冒的名牌商标达 60 多种，其中假冒法国 20 多种，美国近 20 种。其余德国、英国、意大利、荷兰等，估计假冒产品年销售额为几亿美元。韩国冒牌商品逐年上升，从 1988 年 4 万件到 1989 年的 15.3 万件，在 1990 年已上升 28 万件。据说，在亚洲和欧洲有的国家的沿海口岸已经成了假冒产品批发转运、走私的集散地。泰国假冒法国鳄鱼牌衬衣的集团赚了很多钱，经济力量也很强，成为泰国一霸。

法国工业产权研究所认为，目前，在西方，商品被假冒最严重的是意大利，东方最严重的是韩国。

当前,在我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现象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 品种多,范围广

随着我国商品市场的发育和发展,商品的种类和数量日益丰富,因此,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品种也逐渐增多,领域也不断扩大。从过去的烟酒糖茶、家用电器等日常生活用品,逐步蔓延到消费的各个领域。从日常生活用品到重要的工农业生产资料,从内销到外贸出口,从简单的小商品到高档耐用消费品以至于精密、尖端的高科技产品,伪劣商品几乎无处不在,无孔不入,而且还有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有人说,现在在中国很难找到从未受到欺骗的消费者,除非他从未发生过消费行为,这话并没有说错。从小孩用的奶粉、麦乳精等营养食品到成年人用的烟、酒、饮料等日常生活用品直到老年人用的口服液、健身器材等,几乎没有不存在假冒伪劣商品的。可以说,中国的“上帝”从生下来一直到死都处于被欺骗的境地,都随时受到了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损害,这话并没有过份,尽管是一个悲哀的事实。

首先从人们食用的日常生活用品来说。奶粉,这在中国的一般家庭中较为常见,但其质量状况如何呢?让我们不妨来看一看,从1985年第三季度开始,我国对产品实行了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制度。抽查方法和评选优质产品的办法不同,事先不通知被抽查的生产企业。抽查的样品,根据不同情况,有的从销售单位、用户仓库中提取,有的从生产企业中随机抽样。抽查的产品都是经过生产企业检验所谓“合格”的产品。这样,可以较好地保证抽样的代表性、准确性,能够客观地反映产品质量的实际状况。

1986年第二季度,国家监督抽查了国内销售的42种产品,其中就有对特级奶粉的抽查,结果抽样合格率为44.4%;1987年抽查,合格率为68%;1991年第二季度,国家监督抽查了28个企业的28种袋装特级乳粉,合格20种,抽样合格率为71.4%,在感官评定中有5种产品不符合特级品的要求,其原因主要是原料乳质

量差，并有掺假现象；1992年第三季度国家监督抽查了 28 个企业生产的 29 种产品，合格 4 种，抽样合格率为 13.8%；1995 年第二季度，我国对婴儿配方乳粉进行了质量抽查，婴儿配方乳粉是根据婴幼儿生长发育的特点和特殊需要而设计生产的乳粉制品，是无母乳或母乳不足婴儿的替代食品，也是幼儿发育的辅助食品，是婴幼儿健康成长、发育的重要食品。就是这种重要的食品，在这次抽查的 12 个省、市、自治区的 35 家企业生产的 35 个产品中，合格的 17 个 抽样合格率为 48.6% 其中婴儿配方乳粉 I 的抽样合格率仅为 33.3%，婴儿配方乳粉 II 的抽样合格率为 38.5%，特种婴儿配方乳粉（按企业标准生产）的抽样合格率为 10%。抽样中反映的主要问题是： 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添加剂不足或根本就没有添加。此项不合格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 67%。②微生物含量超标。17 个不合格样品中有 10 个是因菌类总量或大肠菌超标所致，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 58.8%。 产品的总糖量超标，蛋白质含量低。

从上面这几年我国对奶粉生产企业监督抽查的结果来看，我国奶粉的质量合格率是较低的。一般来说，这些不合格产品如果不被抽查发现，厂家都会以合格产品而推向市场予以销售的，从而构成对消费者的欺骗损害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 我们在这里所说的仅是从生产企业抽查的产品合格率 而不是指市场销售的商品的合格率。市场商品由于销售者的参与 同时也介入了他们的欺诈行为，因此市场商品的合格率又会比从企业抽查的产品合格率低一些。譬如，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89 年春节前在全国十大城市统一监督检查了部分市场商品，这次共抽查了五类九种商品，即白酒、葡萄酒、罐头（蘑菇、清水笋、糖水桔子）粮油（大米、面粉、食油）电热毯。共抽样 1764 组，经检验符合标准的 1011 组 合格率为 57.3%。其中白酒的合格率为 57.3%，葡萄酒 54.6% 粮食为 80% 食油为 87.4% 罐头为 29.2% 电热毯为 24.2%。这次抽查的城市为北京、天津、上海

哈尔滨、沈阳、南京、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市。这次十大城市部分商品质量抽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全国市场商品质量的现状。这次抽查结果表明，市场商品的合格率比从企业抽查的产品合格率低 20%，一般只有 50% 多一点。再如 1992 年第四季度国家监督抽查了 2131 个企业生产（经销）的 55 类 2727 种国内销售的产品。其中，从生产领域抽查了 35 类 1032 个企业 1409 种产品，合格 1090 种，抽样合格率为 77.4%；从流通领域抽查了 20 类 1099 个企业经销的 1318 种产品，合格 675 种，抽样合格率为 51.2%。至于在市场上存在的一些假奶粉、冒牌奶粉、失效变质的劣质奶粉，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危害人体健康的奶粉则更是随处可见，无怪乎消费者对此投诉甚多，意见甚大。

我们再来看看人们食用的其他食品。

肉类食品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能离开的重要生活用品。适当地食用，对于改善人的营养状况，增强人的体质无疑会起到积极作用。但我国肉类食品的市场状况又是如何呢？让我们先来看一看国家权威部门的一些抽查情况。从 1991 年至 1994 年第四季度，我国对肉类制品共进行了四次国家监督抽查，抽样合格率依次分别为 48.3%、57.5%、66.7% 和 73.6%。1993 年第 2 季度，国家监督抽查了 62 个企业生产的 70 种虾米产品，抽样合格率仅为 21.9%。抽到的样品中有 25 个滋味、气味不正常，占抽样数的 35.7%，其中有 15 个腐败变质无法食用，占抽样总数的 21.4%。在北京市某自选商场抽到的样品最差，含水量 57%，含盐量 19%，已腐败变质。1990 年第 1 季度，国家对肉糜类罐头进行了抽查。抽查了 27 个企业的 53 种产品，合格 27 种，抽样合格率为 50.9%。其中抽查了 7 种午餐牛肉罐头，无一合格；抽查 20 种午餐牛肉猪肉罐头，有 12 种不合格。这次抽查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净重不合格；二是淀粉含量普遍超标；三是脂肪含量普遍偏高。从这些抽查结果来看，目前，我国肉类食品质量总体水平较低。至于消费者在市场上经常购买到使用了大量色素和淀粉的火腿肠、加了

水的猪肉、超期或变质了的罐头等情况，更是比比皆是。消费者因食用伪劣食品而中毒的事件也更是处处可闻。如 1989 年四川内江发过一起食用麻辣牛肉引起中毒事件中，共计 294 名消费者受害；1995 年 6 月 3 日，顾客徐某从某市农贸市场个体屠宰户余某处购买驴肉 5 斤，全家人食用后，顿感身体不适，出现周身发热，眼珠与面部发烧，腹部剧烈疼痛等症状。经医生诊断，徐某全家人均患有囊虫病，是食用了带有旋毛虫污染的肉类所致。医生将这一情况及时报告了该市卫生防疫站，市卫生防疫站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对病源物进行调查。防疫人员从徐家取来未食用完的剩余驴肉进行化验，发现驴肉中带有大量的旋毛虫病菌；1993 年，黑龙江省由于病死猪肉大量混入市场，使得该省染上猪囊虫病的患者多达 30 万人。……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

食用油：1991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又一次公布了部分商品抽检结果：其中市场上瓶装香油 79.5% 掺有棉籽油或其他物质成份。什么“一品香”、“一滴香”、“滴滴香”、“十里香”都是徒有其名。不法商贩不仅往香油里掺菜籽油，还掺棉籽油、工业用毛豆油。这样的“不法商贩”不再单指个体户“油作坊”，还有国家、集体的生产厂，而且也是遍布全国。危害四方。

蛋糕：顾客张某在北京火车站买了两盒包装精美的蛋糕，每盒 2 公斤，去看望岳父母大人。到家打开一看，上面摆着一层整齐的蛋糕，下边却是砖头和玉米粒。

、面粉：1989 年，济南市工商局和公安局联手查处了济南市章丘县绣惠镇大夫村面粉加工厂。理由是该加工厂厂主唯利是图丧心病狂，竟在加工时往面粉里添加滑石粉。11 个月内，该厂加工面粉 60 多万公斤，掺入滑石粉整整 8000 公斤！

吃的食品中伪劣欺诈现象如此普遍且非常严重，那么人们喝的酒类、饮料类及其它口服营养保健品等其状况又是如何呢？让我们看一看。

酒是中华民族传统饮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每逢婚丧

嫁娶 喜怒哀乐都与它相联。李白有诗云：“白日放歌须纵酒 青春作伴好还乡”看了下面的情况 不知还能歌不能歌 1992 年底，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在北京市市区和郊县抽查了 54 个单位（宾馆 2 个，饭店 14 个，商店 38 个）的 54 瓶名牌白酒。其中五粮液酒 37 瓶，真品为 18 瓶，合格率为 48.6%；茅台酒 17 瓶，真品为 5 瓶，合格率为 29.4%；1992 年 1 至 7 月全国各地送样和寄样到茅台酒厂鉴定被确定为假冒茅台酒的就达 824 起，合计 221 吨，相当于茅台酒厂产量的六分之一。据国家食品质检中心报告，该中心 1991 年对一些宾馆、商店的 104 个“名酒”样品进行检测的结果，只有 4 个是真的。贵州省在 1991 年 11、12 两个月中共查出假酒 3911 万瓶，总价值 1917.7 余万元。

饮料：1990 年第 3 季度，有关部门从北京市的商店抽取了各地的 67 个生产企业的 100 种产品，合格的 39 种，抽样合格率为 39%；1992 年第 2 季度，国家监督抽查 58 个企业的矿泉水产品，合格率为 34.5%。其中，9 种产品的细菌严重超标，不能饮用 1994 年第 2 季度 国家有关部门在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等 4 个城市的市场上，抽查了北京、天津、山东、广东等 15 个省市 60 个生产企业的 60 种样品，合格的 33 种，合格率为 55.0%。产品不合格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微生物细菌总数严重超标，多不可计；二是净含量不足和标签不符合标准要求；三是有两种产品没有一项界限指标达到矿泉水产品的要求，根本就不属于矿泉水产品。

蜂蜜：1991 年第 4 季度国家有关部门对蜂蜜进行了第一次国家监督抽查。抽查人员在北京、天津、哈尔滨、南京、武汉、西安等 11 个城市直接从商店抽取了 11 个省市的 34 个企业生产的 38 种产品，合格的仅有 12 种，抽样合格率仅为 31.6%，是该年度抽样合格率最低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一些产品卫生指标不合格；二是掺假的现象较多。掺入的原料有蔗糖、酸解糖、果葡糖浆等物质。太原市南郊区花友蜂场蜂蜜掺蔗糖量尽达 31.6%，几乎占蜂蜜总量的三分之一。1993 年第 1 季度，国家有

关部门对北京、天津、广东等 10 个省市的部市场和企业生产、销售的 39 种蜂蜜产品又进行了一次抽查检验，合格的 19 种，抽样合格率为 48.7%。这次抽查结果反映比蜂蜜产品仍存在掺假现象较多、产品卫生指标不合格等质量问题。

果汁饮料 饮用 100% 纯果汁已成为都市人的时尚。然而，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6 年 4 月份对 61 种果汁饮品进行了抽查，合格率仅为 55.7%。抽查发现，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企业将“果汁饮料”标名为“果汁”具有较大的欺骗倾向。有些产品使用了合成色素，却未按规定在标签中标示出来，而长时间摄入合成色素和添加剂，会对人体健康特别是儿童健康造成危害。

保健品：1995 年初，卫生部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保健品专项检测结果表明，60% 以上的保健品不符合其说明书所担保的内容。继而，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对常州鳖精的曝光更使消费者大吃一惊，一只鳖竟有那么多精。《中华工商时报》的一篇文章进一步揭露南方某著名口服液生产厂家，一公斤鳖竟可以生产 14 万支口服液。1995 年秋天，国家和地方技监部门再次对京、沪、穗等地方场所出售的燕窝饮品进行了专项质量检查，结果表明有半数以上的产品不含燕窝或含量很低，有的干脆是用猪皮膨化后冒充的。

以上所列举的仅仅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入口的物品的一部分产品，在其它的产品中也照样存在着假冒伪劣产品。如假味精、假糖精，假食盐、花椒里掺菜籽枝和稗子壳、食用醋里勾兑废工业硫酸，制造月饼用化肥作添加剂，在炸油条中加入洗衣粉，等等，对于这类现象，人们也经常时有所闻。

吃的、喝的产品如此，那么人们穿的产品又是如何呢？

让我们首先来看一看我们脚下穿的鞋。对于鞋的质量问题我想我们每个消费者都会深有体会。刚花了 200 多元钱从商店里买回了一双新皮鞋，可穿了没有两星期不是开了胶就是断了跟，这已是常事。人们称这些劣质鞋为“开口鞋”、“短命鞋”、“星期

鞋”、“出门鞋”、“过街鞋”。至于在市场上花了一双牛皮鞋的价钱却买回了一双合成革的鞋的现象，消费者也习以为常。消费者在买鞋时常有一种不安全感，总是反复地追问商店工作人员是不是真皮，并且仔细端详，可结果总免不了大上其当。

1992 年第 2 季度，国家有关部门在北京、天津市市场的 37 个商店中抽查了 13 个省市的 196 个企业生产的 197 种产品，合格的 119 种，抽样合格率为 60.4%。其中全民企业的 30 种产品，合格率为 76.7%；集体企业的 44 种，合格率为 73.7%；乡镇企业的 84 种，合格率为 50%；“三资企业”的 30 种，合格率为 63.3%；个体企业的 8 种，合格率为 25%。1989 年第 4 季度，国家有关部门对胶粘皮鞋进行了监督抽查，抽样合格率仅为 32.3%。皮鞋的质量状况如此，消费者又怎能不饱受其害呢。

身上穿的服装情况又如何呢？消费者遇到伪劣商品损害的现象也是比比皆是。一件羊毛衫只能穿一茬儿，脏了，下水一洗，就再也不能穿了；一件彩色皮夹克，几百元钱甚至几千元钱，沾了灰，用湿布擦几下，立即成了“大花脸”；“貂皮”大衣实际是兔毛，真皮挎包实际是人造革；鸭绒服无鸭绒，里面装的却是鸡毛……伪劣商品几乎无孔不入。

人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商品又是如何呢？也可以说从大到小，几乎每个产品领域都存在制假售假的现象。从大件来说，冰箱不制冷，彩电没声没影，洗衣机洗衣服时不转，伸手往外掏衣服时却突然转动……此类“新闻”不绝于耳，早已没有“轰动效应”。还有更甚者，如有的消费者辛辛苦苦攒了一辈子钱，把“彩电”买回家，打开纸箱，发现纸箱里根本没有什么彩电，有的只是一块实心大木头；有的消费者一气之下撬开再无希望的“电冰箱”，发现保温层填装的根本不是保温材料，而是三四毛钱一公斤的废报纸。

小件生活用品，尽管价值低廉，然而一些唯利是图、丧心病狂的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也并没有放过。如洗衣粉，这本是一件

小商品，然而也难以逃脱一双双罪恶的黑手。1990年，河北省泊头市工商局破获了一起制售假冒天津加酶洗衣粉的特大案件。此案先后涉及6个工厂，3名主要的制售假冒商品者被公安机关收审。2月27日，他们先从天津洗涤用品集团公司经营部购回处理洗衣粉1200箱，然后通过关系购得天津精制加酶洗衣粉袋97500个，便进行了简单的“拼装”，在市场上以“天津加酶香型”、“天津加酶”、“精制天津加酶”、“新型加酶”4个洗衣粉“新品种”进行出售，坑害消费者。据报道，1989年呼和浩特市抽检洗涤商品，21个品种中，合格的只有3种，合格率只占14.2%，属于劣质的有10种，约占一半。同年10月，上海技术监督局公布了对上海61个生产厂家生产的81种洗衣粉的抽查结果；30.9%合格，其余都不合格，（6个品种质量极其低劣）

眼镜：1992年《北京晚报》刊登的文章《眼镜王国的灾星》报道：“据有关部门近几个月对全国10个大城市抽查的数据，生产配装销售的眼镜不合格率达70%到90%。大批劣质眼镜的出现，使消费者深受其害。”眼科专家早已明确指出，各种眼镜镜片必须使用光学玻璃，决不能用其他原料代替，且光学玻璃的透光率应大于95%，屈光率应大于1.5。然而现实中又有多少眼镜商竟用窗玻璃，夹层玻璃、甚至挡风玻璃来对付消费者呢？

至于日常生活中的其它小件商品，如牙膏、牙刷、剃须刀、毛笔、墨水、染发精、化妆品等，也无不存在着假冒伪劣现象。

日常生活用品如此，就是农业用的生产资料、工业用的机械设备、原材料、燃料，甚至零配件等，也何尝不如此呢！

如今家用燃气热水器是百姓的常用电器产品，但是其质量如何？从国家技术监督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如果把我国热水器生产看作是在一片广阔的沃土上的耕作，那么，从总体上说，其生产仍是在良莠并种。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7年10月18日公布了对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7个省、直辖市52家企业53种热水器产品的抽检结

果 抽样合格率为 37.7%。其中强排式热水器合格率为 100% ,直排式热水器合格率仅为 29.8%。

如果说“良”生于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莠”则产于一些素质低下的中小型集体、私营和个体企业。本次大型企业的产品抽样合格率为 88.9% ,中、小型企业合格率分别为 42.9%和 20%。以广东顺德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南海万顺燃具制作有限公司、深圳市火王燃器具公司和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大、中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其被检产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相反，大部分中小型集体、私营和个体企业生产的直排式热水器质量问题严重，其中绝大多数产品不合格的企业分布在广东省内，尤以中山市最为集中。在被提供的本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中，除沈阳有一家外，其余 32 家均分布在广东省，其中中山市 18 家，顺德市 10 家。这些企业管理混乱，生产条件、检测手段不完善，质量根本无法保证，且无视有关法规和标准，粗制滥造。一些企业的产品甚至连厂名和品牌都没有，它们把自己的产品以合格产品 50—60% 的价格销售，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也将严重危害用户人身及财产的安全。

在本次检查中，较突出的问题有：未获生产许可证企业的产品质量问题严重 某些产品安全保护装置性能达不到标准规定 热水器气密性能差；使用性能失效；装配质量问题多。据了解，本次抽查中，获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的抽样合格率为 52.8% ,未获许可证企业产品抽样合格率为 5.9%。据介绍 具有良好的气密性能是对燃气热水器产品的最基本要求，而被检产品中有 3 种连这起码要求都达不到标准规定。一些企业生产秩序混乱，甚至出现了同一型号产品，其内部结构却不同的情况。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民是我们的衣食父母，这几乎是一个连小孩都懂得的道理。可竟有些人近几年来把罪恶的黑手伸